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YJ)-ZB2023-02-003

项目名称：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

卸船机上岸交机项目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卸船机上岸安装调试交机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招标编号: ZPMC(YJ)-ZB2023-02-003**

##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浙能乐清电厂以北长山尾至南山岸段。本项目包含2台卸船机的上岸安装调试交机工作。

### 1.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2台卸船机设备的上岸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招标。

本次招标内容为**1002000680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桥式抓斗卸船机(共2台)上岸安装,调试交付及涉及的相关辅助工作**,具体包括2台卸船机设备现场解绑、卸船准备,卸船上岸、工装件装船或装车、安装、整改、调试、试车、协助交付,直到交机完成等所有工作。

质量要求:《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桥式抓斗卸船机技术规格书》要求。

### 1.3 工期要求

抓斗卸船机预计2023年5月份整机到港,预计2023年7月份通电调试,项目整体交付时间预计为2023年9月。

具体时间以招标方最终通知为准。

## 2. 投标资格条件及要求

### 2.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投标人的分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则该投标人不予以否决投标处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为准（以评审当日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虽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已执行完结者则需提供人民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按 <http://www.court.gov.cn>，“进入网站首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的途径查询为准（以评审当日查询为准）。

(4)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5)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近 3 年至少有 1 个卸船机、装船机或岸桥整机上岸安装调试交机业绩，业绩有效时间以设备交付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验收

证明材料以及业主联系方式。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规格、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规格、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的，还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B 级或 B 级及以上；

(5) 近 5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证书及人员社保或劳务合同证明），本项目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不具有投标资格。

### 2.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联 系 人：郭立观

报名邮箱：guoliguan@zpmc.com;

备案邮箱：qubeiyi@zpmc.com;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800309869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不进行收费。

### 4.重新招标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5.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邮 编：200125

联系人：郭立观

电 话：15800309869

传 真：021-5839955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投标保证金办理须知

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交付现金支票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310066661013006065760

3.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落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提供虚假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方间互相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被取消资格的。

（5）有串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获取招标相关信息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取消资格的。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卸船机上岸安装调试交机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YJ)-ZB2023-02-00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